

新課綱的準備與實踐—以新北市國中社會領域輔導團推動「跨校共備」為例

新北市立三峽國民中學教師 蔡文琦

壹、跨校共備，教師專業成長的新元素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為發展教師專業，教師可透過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或是自發組成的校內、跨校或跨領域的專業學習社群，進行共同備課、教學觀察與回饋、研發課程與教材等多元專業發展活動方式，提升自身專業知能與學生學習成效（教育部，2014）。

據此，針對下學年度即將實施的108新課綱，輔導團除了既定的總綱宣講、說明及領綱導讀外，能否依據總綱揭示的教師專業發展方向，為現場老師提供更多元的教學準備及服務？本學期新北市國中社會領域輔導團即嘗試以「跨校共備」作為推動108新課綱的新起點，預期以領域跨校共備模式為教師專業社群注入新元素，透過集思廣益建構教師素養導向的學科教學理念，同時針對單元教學做系統性、整體性的設計，分享教學研究與經驗，並將教學實施過程及結果進行修正與討論，達到活化教學、教師專業增能的目的。

感謝鷺江國中社會領域的老師們參與本次國中社會領域輔導團的跨校共備計畫，鷺江國中校

方亦提供許多行政上的協助，讓跨校共備得以順利完成。以下將以「鷺江國中跨校共備」為例，簡要分享新北市國中社會領域輔導團推動跨校共備的歷程及省思，作為未來跨校共備的參考。

貳、共學、共好，教學新能量

如前所述，不論是領域教學研究會、跨校或跨領域的專業學習社群，進行共同備課、教學觀察與回饋等多元專業發展活動方式，皆是提升自身專業知能與學生學習成效的方法之一。在此脈絡下，本次跨校共備經輔導團團員討論後，採取課綱共讀、單元教學設計、分享教學研究與經驗及討論、修正教學的實施過程，希望能達到教學共學、增能彼此教學專業知能的目的，其時程的規劃及工作重點如下表1。

未來108課綱的學習重點包含「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二部分，主要提供課程設計、教材發展、教科用書審查及學習評量的架構，並預期透過教學加以實踐。其中，社會領域的「學習表現」則包含認知歷程、情意態度與技能行動，以「理解及思辨」、「態度及價值」和「實作及參與」做為領域的共同架構（國教院，2018）。

然而，由於今年10月社會領域新課綱剛通

表1

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日期	2018年10月31日	2018年11月14日	2018年12月19日
工作重點	1. 選擇共備教學單元（分科討論） 2. 共讀課綱「學習表現」（分科共讀） 3. 擬定下次的共備內容（素材、策略、提問） 4. 各科分享	1. 教案內容討論（分科進行） 2. 分享教案內容（分科依次進行） 3. 下次共備內容說明	1. 教學實踐的省思（分科依次進行） 2. 討論教案內容的修正（分科進行） 3. 各科分享與回饋

焦點話題 >>>

過，為使參與共備教師能更熟悉108課綱，本次跨校共備第一階段的工作重點除選定歷、地、公各共備的教學單元外，並採取「分科共讀課綱」的方式了解「學習表現」的不同構面、項目及條目，以利參與共備的教師在新課綱的基礎上構思教學內容，並根據教學素材、教學策略及教學提問等方向，決定共備內容（包含核心素養、學習表現、學習內容），進行教學活動的設計，實踐素養導向的教學模式。

以公民科為例，共備第一階段的實施過程如下：

一、選定共備教學單元

依共備時程安排，由鷺江國中公民科教師群及輔導團團員們選定共備的教學單元（九年級上學期第5課第1節就業與失業）。

二、共讀公民科課綱「學習表現」，確認教學單元適用的條目

本次共備教學單元「就業與失業」，其內容不論是就業的條件、工作倫理或失業的影響及職場的保障皆與學生現在或未來的生活經驗相關，為引導學生學習運用公民知

識解析生活中的就業、失業問題及職場權益保障，經討論後擇用「社1a-IV-1發覺生活經驗或社會現象與社會領域內容知識的關係。」作為「學習表現」的條目，並以此評量學生的學習成果。

三、擬定「學習內容」，發想課程活動

未來108課綱公民科「學習內容」之「社會的運作、治理及參與實踐」的主題中，「勞動參與」的條目內容與本次教學單元「就業與失業」的課程相近，因此共備課程活動即以「勞動參與」的條目內容為發想基礎，預期透過課程活動的安排，引導學生思考「為什麼勞動參與是重要的？」「為什麼需要立法保障公平的市場勞動參與？」。

四、討論不同教學素材的適用性，豐富教學活動

在此過程中，共備教師彼此分享、討論過往教學使用過的教學素材的優缺點，並共同決定使用的教學素材。

綜合以上，公民科共備教案的教學重點及核心素養，如表2。

共備第二階段則是分享、討論由輔導團團員

表2 共備教案的教學重點及核心素養

領域/科目	社會領域 公民科		設計者	鷺江國中公民科老師、公民科輔導團團員
實施年級	九年級		總節數	共1節，45分鐘
單元名稱	5-1 就業與失業			
設計依據				
學習重點	學習表現	社 1a-IV-1 發覺生活經驗或社會現象與社會領域內容知識的關係。	核心素養	社-J-A2 覺察人類生活相關議題，進而分析判斷及反思，並嘗試改善或解決問題。
	學習內容	公 Cd-IV-1 為什麼勞動參與是重要的？ 公 Cd-IV-3 為什麼需要立法保障公平的市場勞動參與？		



表3 共備教案之教學活動設計

學習活動設計		
學習引導內容及實施方式	學習評量	備註
1. 引起動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討論並試算家庭收支。 (2) 藉由家庭收支概算，引導學生思考「勞動參與」的重要性。 2. 發展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播放新聞影片「熊讚失業了！一早到就業服務站「找工作」」，說明失業的定義、就業及創業的條件，並完成學習單「失業率」的計算。 (2) 完成並分享學習單「就業」的部分，引導學生思考政府立法保障勞動參與的重要性。 3. 綜合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播放「日本麥當勞打工招募動畫廣告」，討論並由老師總結職場上工作倫理應具備的條件。 	1. 學習單 2. 口頭發表	

根據第一階段共備內容撰寫的教案，並提供可能的修改建議。以公民科為例，在綜合參與共備老師群的意見後，共備教案之教學活動設計（表3）及學習單（表4）。

討論教案的可能修正方向，作為未來撰寫該單元教案的參考。例如公民科的分享即討論到教學時數不足，無法完整操作教案的問題，以及學生無法連結生活經驗與公民科法律知識等問題，歷史科教師亦討論到各校實作教案後，學生撰寫學習單時因城鄉差距所產生的差異性等，而這亦是各科未來教學設計時可努力的方向之一。



共備第三階段的工作重點則是由參與共備的教師分享共備教案的教學實踐歷程，最後並分科



表4 學習單

【就業與失業】學習單	
失業	一個人具備工作能力與工作意願，且有找工作的具體行動，卻仍無法獲得工作。
失業率	<p>1. 意義：失業人口在勞動人口中所占的比例。【參見課本P187小幫手】</p> $\text{失業率} = \frac{\text{失業人口}}{\text{就業人口} + \text{失業人口}} \times 100\%$ <p>2. 公式：失業率 = $\frac{\text{【 失 業 人 口 】}}{\text{【 } \quad \quad \quad \text{】}}$ × 100% = $\frac{\text{失業人口}}{\text{(就業人口 + 失業人口)}} \times 100\%$</p> <p>3. 例題：某國總人口有250萬人，在勞動人口中，有15萬人失業，135萬人就業。請問：該國失業率為何？【 $\quad \quad \quad$ 】</p>
補充資料	是有能力參與生產活動、自願投入工作，且年滿15足歲的人，皆屬於勞動力。勞動力以外的人稱為非勞動力，包括在學的學生、想工作卻未找工作者、老弱或身心障礙導致無法工作者。至於在監獄裡面服監的受刑人，雖然也從事勞動，但因為屬於非自願者，因此他們既不是勞動力，也不算是非勞動力，而是屬於監管人員。
就業	一個人具備工作能力與意願，採取積極求職的行動，並獲得雇用。
<p>【一】請寫下未來你想從事的職業（工作）：</p> <p>【二】上述職業（工作）所應具備的條件？</p> <p>1. $\quad \quad \quad$ 2. $\quad \quad \quad$ 3. $\quad \quad \quad$</p> <p>【三】請取材自生活經驗（求職、失業或職場上有關的事件），運用既有的公民知識，寫下保障「勞動參與」的相關法律。</p> <p>1. 事件的描述：</p> <p>2. 如何運用法律保障權益：</p>	

參、跨校共備，跨出教學舒適圈，增能教學專業

為因應108新課綱，新北市社會領域輔導團在本學期提出「跨校共備」的新嘗試，藉由與鷺江國中社會領域教師群共備課程，設計以素養為導向的課程活動，實作教案並討論、修正教學的可能問題，增能彼此的教學專業，準備並完成實踐新課綱的第一步。尤其在共備過程中，參與共

備的教師群無私的交換教學素材，教學經驗的交流過程中所激盪出的火花，以及教學實作後關於學生學習迷思的分享，都開闢了既有的教學視野。

然而受限於篇幅，僅以公民科為例，無法一一列出歷史、地理科的共備實作教案及回饋意見，也歡迎對此次共備模式有興趣的老師們能與新北市社會領域輔導團聯繫，進一步了解本次共

備的歷程及省思，一同邁向教學增能的共好理想。



參考文獻

- 教育部（2014）。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總綱。臺北：作者。
- 國教院（2018）。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社會領域課程綱要。臺北：作者。